

**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 109 學年度戲劇班甄選入學術科測驗
身心障礙考生特殊應考服務申請表**

考生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原就讀國中	國民中學 高級中學國中		
緊急連絡人	聯絡電話	住家 手機	()
<p>「縣市鑑輔會證明影本」或「身心障礙證明/手冊正反面影本」(浮貼)</p>			

◎身心障礙考生特殊應考服務項目：請考生依需求勾選申請項目及佐證資料/方式

申請項目	需求情形	審定結果
需要考場 協助事項	(請說明):	

申請人簽名：

監護人代簽：(原因說明)

(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監護人代為簽名並註明原因)

審查單位核章：